阿瓦提县塔木托拉克镇吐格贝希村大棚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WT-GKZB-20230012

采 购 人：阿瓦提县塔木托拉克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天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一月

采购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瓦提县塔木托拉克镇吐格贝希村大棚项目

采 购 人（公章）：阿瓦提县塔木托拉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13080125305

联系地址：阿瓦提县塔木托拉克镇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天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乔文江

电 话：15026362665

联系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区东大街26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57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86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2494)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_Toc1670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9](#_Toc29057)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4](#_Toc159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20993)

1.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塔木托拉克镇吐格贝希村大棚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WT-GKZB-20230012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塔木托拉克镇吐格贝希村大棚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100997.2

    最高限价（元）：8100997.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塔木托拉克镇吐格贝希村大棚项目

  数量： 批

    预算金额（元）：8100997.2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新建蔬菜大棚9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之日起125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疆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进疆备案登记手续，即《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30日至2023年02月0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0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塔木托拉克镇人民政府

地 址：阿瓦提县塔木托拉克镇

联系方式：130801253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新城区东大街26号

联系方式：150263626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文江

电 话：15026362665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名称：阿瓦提县塔木托拉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阿瓦提县塔木托拉克镇  电话：13080125305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天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新城区东大街26号  联系人：乔文江 电话：15026362665 |
|  | 项目名称 | 阿瓦提县塔木托拉克镇吐格贝希村大棚项目 |
|  | 项目编号 | AWT-GKZB-20230012 |
|  | 资金来源 | 阿瓦提县2023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 采购内容 | 新建蔬菜大棚9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最高限价 | 8100997.2元，大写;捌佰壹拾万零玖佰玖拾柒元贰角 |
|  | 工期 | 125日历天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文件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疆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进疆备案登记手续，即《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均无效。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一切费用。 |
|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
|  | 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1.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2.时间：2023年02月20日11点00分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天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国泰路支行  账号：3014020009200036988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此以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  |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肆 份，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PDF。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8、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而失去投标资格的供应商，后果自行承担。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93977296@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
|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02月20日 11:00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02月20日 11:00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共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时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1 |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需人员到场开标。 |
| 32 | 资金支付 |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具体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
| 33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34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35 | 监督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6 | 场地费及公证费 |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进场费、公证费等）。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37 | 其他要求 | 采购电子评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三份）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1.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投标人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投标有效期

4.4.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新疆天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国泰路支行

账 号：3014020009200036988

10.招标文件

10.1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向各投标人发出补充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文件中予以明确。

10.2.2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应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从补充文件发出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11.4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11.5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6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所有货物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

12.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9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10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1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开标、评标、定标

18.1开标程序

18.1.1宣布开标纪律；

18.1.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18.1.4公证人员、采购人及监督人对各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18.1.5开标结束。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8.2评标委员会

18.2.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8.2.2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地区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2.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2.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2.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2.5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8.2.6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8.2.6.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8.2.6.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8.2.6.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8.2.6.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2.6.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2.7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8.2.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2.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2.7.3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18.2.7.4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2.7.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2.7.6编写评标报告；

18.2.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8.2.7.8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8.2.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2.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2.8.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2.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2.8.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18.2.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2.8.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8.2.9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3评标程序

18.3.1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3.2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18.3.3资格性审查；

18.3.4符合性审查；

18.3.5技术和商务评审；

18.3.6澄清有关问题；

18.3.7比较与评价；

18.3.8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3.9编写评标报告；

18.4.10宣布评标结果。

18.4评标

18.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8.4.1.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1.2宣布评标纪律；

18.4.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8.4.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4.1.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8.4.1.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8.4.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4.1.8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8.4.1.8.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8.4.1.8.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8.4.1.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8.4.1.8.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8.4.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8.4.1.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4.2资格性审查

18.4.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4.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4.2.3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4.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18.4.4技术和商务评审

18.4.4.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

18.4.4.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18.4.4.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18.4.4.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

18.4.4.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8.4.4.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4.4.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5澄清有关问题

18.5.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定标

18.6.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6.2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6.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6.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6.5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1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2个及2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1个包中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18.6.6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6.7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18.6.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6.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6.10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8.7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8.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8.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7.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8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8.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8.2对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可更改的参数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8.3应提供而未提供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8.8.4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8.8.5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8.6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8.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8.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8.9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8.10评标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8.11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8.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18.8.1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8.8.14商务、技术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8.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8.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8.9废标

18.9.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9.1.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8.9.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9.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9.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9.1.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9.2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10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0.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8.10.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8.10.1.2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8.10.2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0.3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1违法违规情形

18.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8.11.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1.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8.11.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8.11.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8.11.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8.11.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1.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11.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11.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1.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11.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8.11.3.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8.11.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8.11.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8.11.3.4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8.11.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8.11.3.6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12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12.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2.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2.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12.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12.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8.12.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12.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8.12.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12.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8.12.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9.纪律要求

1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0.质疑

20.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2.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20.2.3提出质疑的日期。

20.3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0.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0.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1.投诉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1.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1.2.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1.2.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1.2.3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规定；

21.2.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1.2.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1.2.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1.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1.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4.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1.4.2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1.4.3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1.4.4提起投诉的日期。

21.5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7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2.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2.1投标人的商务文件

22.1.1投标人的法人资格证明书。

22.1.2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2.1.3投标人各种证件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22.1.4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承诺。

22.1.5商务差异情况。

22.1.6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22.1.7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22.1.8投标提供产品的有关资料：供货名称规格；产品种类、标号；数量（附明细表）。

22.2投标人的技术文件

22.2.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性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2.2.2投标人须严格按 “技术规范”中所指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编制技术文件，可以提出替代标准，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

22.2.3投标人应提交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复印件，产品的样本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获奖产品的证明复印件，作为其技术响应文件的附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清单另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1.5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依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评标附表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30分 | 70分 | 100分 |

2.2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2.2.1 | 资格性审查 | 具备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
| 具备合法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外地企业需提供进疆备案册 |
|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任意两个月的完税证明； |
| 提供 2019-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 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 |
| 2.2.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 供应商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
| 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及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
|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3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 2.3.1 | 报价得分（3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此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给予价格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4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方案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实施准备、实施具体内容、实施计划及安排、质量控制、工程验收及移交等。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每缺一项扣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施工进度计划（10分） | 进度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有进度计划横道图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0分） | 1.安保体系人员、措施详细、具有相应的管理制度；2.文明施工措施详细具体、有相应的规章条例的得10分，每缺一项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4 | 机械设备计划（5分） | 机械设备安排数量、型号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得5分；机械设备安排不详细、不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得2分；无机械设备计划的得0分。 |
| 5 | 工程质量承诺（10分） | 1.保修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2.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并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的得10，每缺一项扣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6 | 技术人员配置情况（5分） | 具有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并且岗位职责明确，有明确承诺并有处罚措施的得5分，缺除项目经理之外人员的，每缺一人扣0.5分，缺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岗位职责及处罚措施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7 | 类似项目业绩（6分） | 投标人有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没有不得分。此项满分6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者不得分。 |
| 8 | 其他施工保障措施（4） | 有夏季施工措施，对暑季高温天气，大风天气，农忙季、传统节日的施工保障措施人员、设备保障、工期时间调整安排具体，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5.评审标准

5.1初步评审标准

5.1.1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所以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5.2.3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2.4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5.2.5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

6.评标程序

6.1初步评审

6.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0.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6.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6.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6.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3及2.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投标人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1；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2；

6.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6.2.3投标人得分：∑1+∑2

6.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评标结果

6.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专用合同条款由甲方与中标企业签定合同时具体约定。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变更通知、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书、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使用汉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5天内提供2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5.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6、项目经理

6.1项目经理必须由取得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7、发包人工作

7.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工程开工前5日内。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并配备水、电表。水、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价格按工程所在地的工业用水用电价格计收，通讯线路和设备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7日内。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8、承包人工作

8.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⑴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叁份报表。

⑵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⑶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⑷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⑸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9.1.（7）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⑹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2）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十日内应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及各工种按进度计划所配备的人员。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五日内

10、工期延误

10.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不要求提前。

四、质量与验收

11.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GB50300-2001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基础、±0、封顶。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方式确定，价格调整因素为工程量变更。

(1)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确认及承包人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因承包人未报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不执行《通用条款》23.3条。

14、工程预付款

/

15、工程量确认

15.1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日。

16、工程款支付：签订工程合同时另行约定。

17、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及所采购的材料设备

17.1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遵守以下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八、工程变更（如若是设计合理性问题造成的变更，由承包方负责相关变更费用。）

18．确定变更价款

18.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其增减工程量由业主签字确认后进行结算。

报价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以业主实际签证为准。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二套。

20、竣工结算

20.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按“财政部 、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时限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20.2 竣工结算经发、承包人签字盖章后有效，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0.3 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误，则应在下次支付时付利息，利息从应支付之日算起，利率按国家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计算。

20.4竣工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15日内一次付清（除预留5%保修金外）全部工程尾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30.3条改为：竣工结算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15天内若不能如数支付除10%的保修金外的余款，从第16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5000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22、争议

22.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首先按第（1）种方式进行调解，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第（2）种方式解决。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向工程建设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工程：发包人指定的全费用价格的产成品，发包人有权指定厂家供货并安装，若由指定厂家安装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会同发包人进行质量验收。

24、不可抗力

24.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39条。

25、合同份数

25.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6、补充条款

26.1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

26.2本工程竣工后，施工承包人应将施工所占场地范围内的施工现场清除干净，应达到：无施工临时建筑、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平整。承包人未经业主许可不得乱占施工场地。

26.3本工程要文明施工，应设立垃圾堆放地，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并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26.4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准确、真实。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或业主方）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6.5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现场业主代表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监理和现场业主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6现场用电必须按照规定要求配置用电线路，不得使用电炉等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电器用于取暖、做饭、烧水等。如施工现场出现由于施工单位违章用电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27 验收

1、验收按有关国家规范中的相关技术要求，验收方法参照ISO139，GB6529-86，ISO187-90，GB/T10739-2002。

2、所用施工材料应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并达到室内环境检测标准。

**合同文件格式**

1、协议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拟修建 工程，接受了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年 月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鉴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地 址：

网 址： 网 址：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

**\*\*\*\* 项目**

项目编号：

**商 务（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投标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投标人情况介绍（项目施方案、工程质量承诺、人员配备、经营业绩等）；

九、财务状况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三、其他资料（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工期 |  |
| 施工地点 |  |
| 质量标椎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注：该报价含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税费） |
| 备注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表填报相应单价、合价）

注：上述报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七、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3.商务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九、企业财务状况

（附：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十二个月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十、近三年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  金额  （万元） | 证明材料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货物验收单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 项目**

项目编号：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机械设备计划、工程质量承诺、技术人员配置情况、类似项目业绩、其他施工保障措施

等。